



住宿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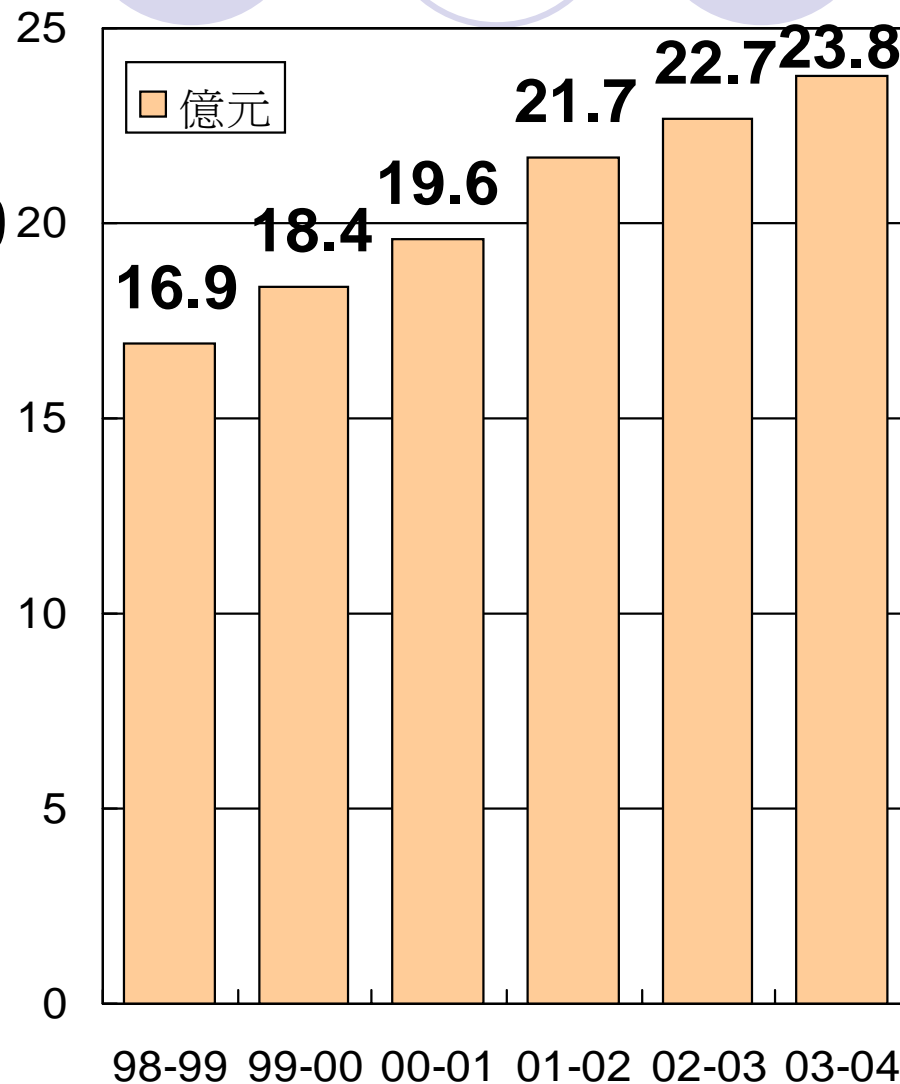
統一評估工具

社會福利署

二〇〇四年一月

# 康復服務開支持續增長

- 與康復服務有關的開支自1998-99年的16.9億元增加至2003-04年的23.8億元(+41%)
- 所增資源更需善用，才會對殘疾人士產生最大效益



宿位數目大增，輪候人數卻有增無減，預計輪候時間將比現時更長

類別	服務名額			輪候人數		
	3/94	3/98	3/03	3/94	3/98	3/03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993	1,444	1,848	1,130	1,390	1,176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1,468	2,043	2,592	1,645	1,715	1,798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331	406	453	63	153	202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0	490	600	0	236	356

## 拒絕住宿服務的比例偏高

- 雖然拒絕接受編配服務的人士會被視作放棄機會，過去三年拒絕宿位編配的個案仍佔總編配數目超過30%

服務類別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輔助宿舍	61.9%	25.4%	52.2%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35.8%	36.8%	37.3%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1.2%	24.1%	23.9%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37.5%	21.4%	30.7%
殘疾人士護理院	32.7%	32.4%	32.1%
整體百分比	<b>30.0%</b>	<b>33.0%</b>	<b>32.8%</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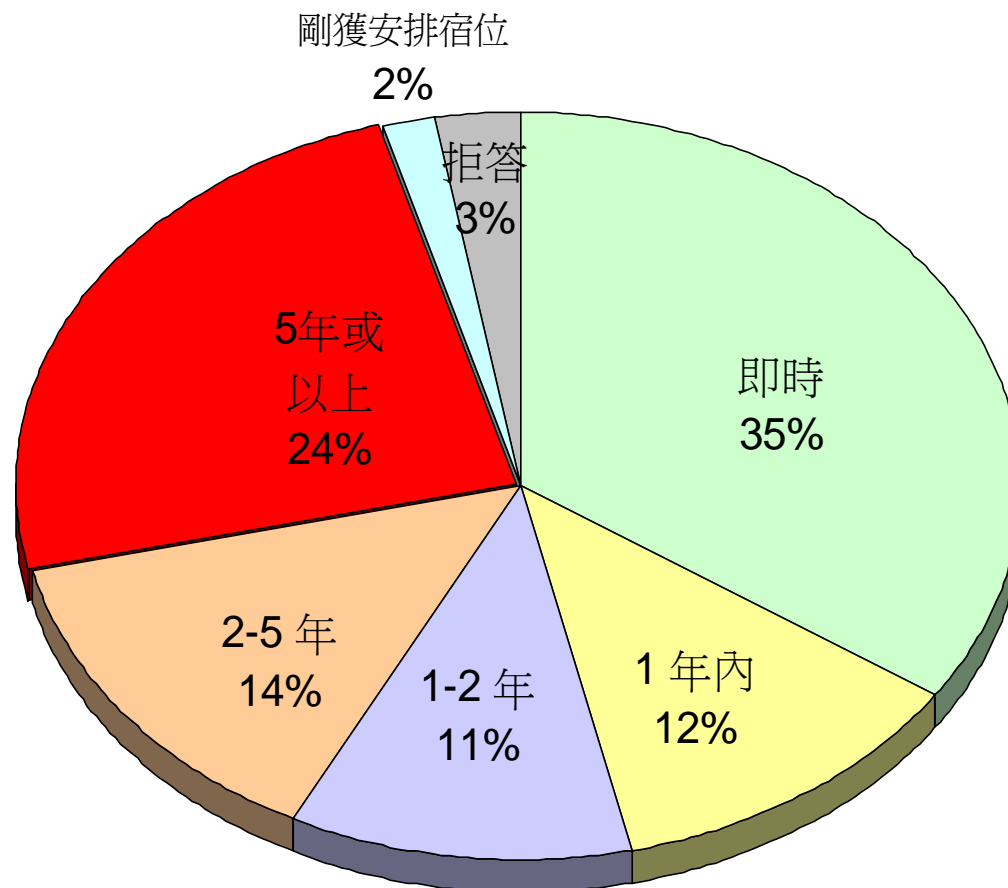
# 殘疾人士住宿服務意見調查

- 二零零二年社署委託MDR市場策略研究中心成功訪問了1 573名殘疾人士
  - 930 名住院人士
  - 405 名輪候人士
  - 238 名使用日間服務的非住院人士
- 當中1 051 名人士是由其主要照顧者提供有關資料
- 整體回應率為 87%

# 殘疾人士住宿服務意見調查(續)

- 殘疾人士住宿服務意見調查（2002）：超過24%的家長希望在五年或以後才獲編配宿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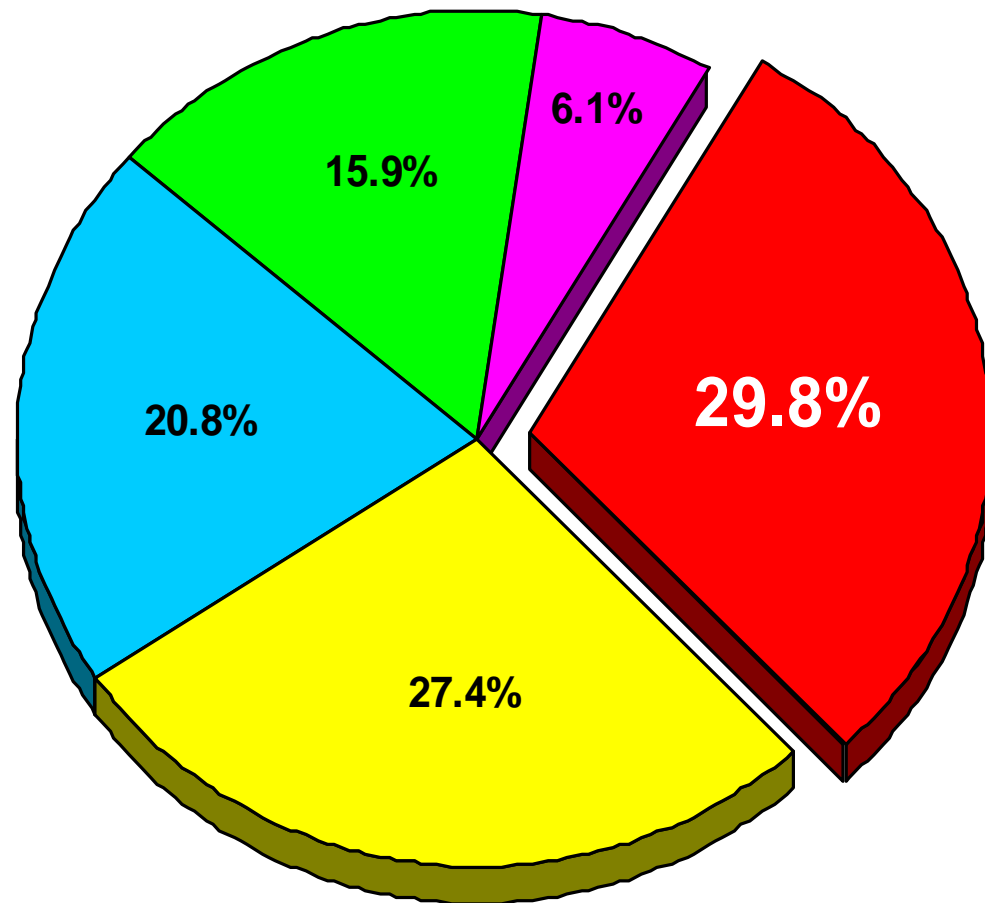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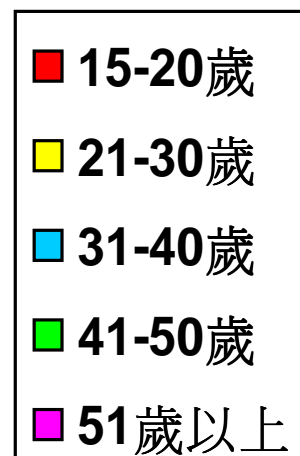
家長希望獲得分  
配宿位的時間



# 申請人多在年輕時已輪候住宿服務

- 輪候人士的年齡中位數為28歲，當中15至20歲佔了30%

輪候人士年齡分佈



# 研究統一評估機制的背景

- 現時康復服務種類繁多，一般服務使用者及部分個案社工難以完全掌握，以致所申請的服務不一定對應申請人的能力程度和需要
- 現時住宿服務只要求申請人必須為殘疾人士，申請時所提供的資料亦非常有限



## 研究統一評估機制的背景(續)

- 社會福利署於**2000**年成立住宿服務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家長組織代表、專科醫生、從事康復服務的各專業人士、特殊學校校長、康復服務社工等，並於**2002**年成立工作小組研究統一評估機制
- 研究並設計統一評估機制，以更客觀合理的準則評估殘疾人士的住宿服務需要及配對服務

# 統一評估工具的目的

- 評估弱智人士／肢體傷殘人士的住宿服務需要
  - 根據此時此刻的需要(needs)及危機因素(risk factors)作出評估
- 根據評估結果配對合適的康復服務
  - 目的只在服務分流(service streaming) , 而不是替代各專業的臨?診斷與深入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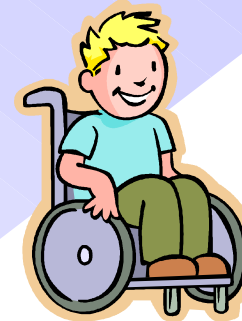
# 統一評估工具的四個主要範疇

家庭適應能力  
(Family coping)

護理需要  
(Nursing care need)



功能缺損  
(Functional impairment)



行爲問題  
(Challenging behaviour)



# 護理需要評估



- 識別需要較高護理或個人照顧的個案，包括需要療養院、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或同等程度的日間照顧
- 讓必需專業護理照顧的低度或中度弱智人士也可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得到照顧

## 功能缺損評估



- 識別個案日常自我照顧的能力，及需要他人協助的程度，以作服務分流
- 所選取的項目為一般日常作息的活動，並以所需人手協助的程度作評估標準
- 配合其他範疇的評估，決定合適當事人的服務類別

# 行為問題評估

- 識別需要較頻密照顧及額外支援的嚴重行為問題個案
- 此評估範疇的性質在於調節服務類別，而並非決定當事人是否有行為問題
- 如轉介社工得悉當事人有嚴重行為問題，應考慮當事人接受臨床心理學家或精神科醫生治療

# 家人／照顧者的應付能力評估

- 儘可能羅列所有需讓殘疾人士入住院舍的社會因素及潛在的風險
- 考慮現有的各種照顧或服務，是否能幫助家人／照顧者獲得支援

# 家人／照顧者的應付能力評估

## 家人／照顧者狀況

- 家人／照顧者年紀老邁（指年齡**60**歲以上）
- 個人健康轉差或有長期病患
- 有情緒困擾
- 須照顧同住的其他殘疾家庭成員
- 須長時間工作又無力聘請傭人
- 照顧者亦為殘疾人士或嚴重精神病患者



# 家人／照顧者的應付能力評估

## 人際關係

- 與家人、同住者、或鄰居發生嚴重衝突，以致當事人無法在家居或社區中繼續生活

## 其他風險因素

- 當事人被虐待、疏忽照顧、性侵犯
- 有不受控制行爲如離家出走、參與非法活動

## 綜合評估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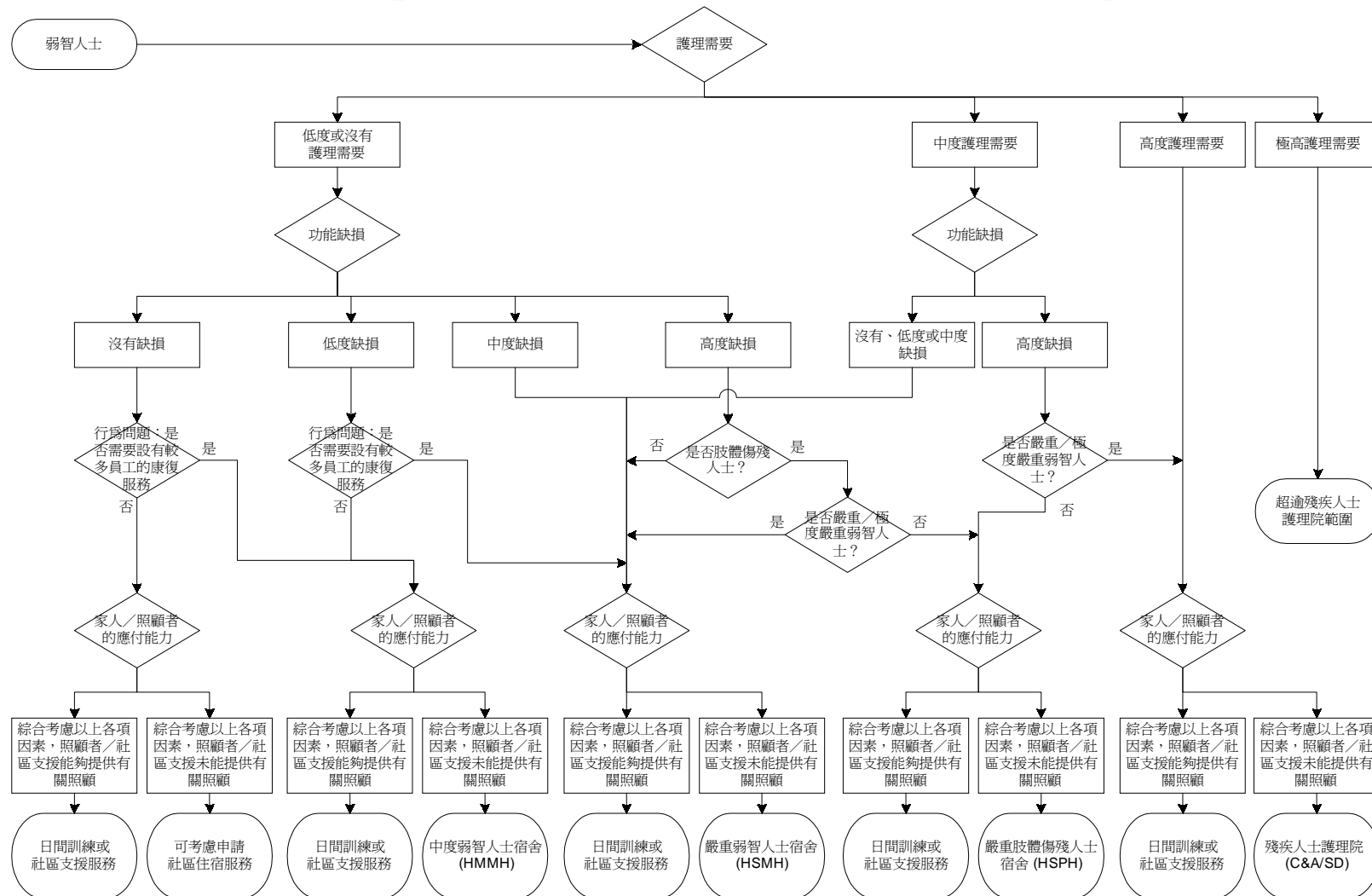
- 勾劃出當事人家庭在護理、生活照顧、行為問題的處理及家庭支援上的服務需要
- 考慮家人、照顧者連同社區支援服務能否滿足這些需要，從而建議是否需要住宿服務
- 儘量先利用家庭的支援及社區支援服務，讓殘疾人士在社區中生活，住宿服務則為滿足住宿照顧上的需要

## 綜合評估結果



- 若有特殊情況，社工亦可詳述需要輪候住宿服務的理由
- 經評估認為無須輪候住宿服務的申請人，仍可考慮日間訓練或社區支援服務

# 根據「服務需要評估流程」配對服務



# 評估工具所涵蓋的康復服務

-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包括嚴重肢體傷殘暨弱智人士宿舍)

-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 有關評估工具的諮詢工作

- 社會福利署曾向以下組織介紹評估工具的運作：
  - 住宿服務督導委員會
  - 特殊學校校長及社工等超過40人
  - 非政府機構社工及其他專業員工等超過200人
  - 家長組織，包括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匡智家長會等，每次150至300人，並書面回覆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智愛家長會、勵智協進會及聖雅各福群會康復服務會員家屬聯會等查詢

# 家長與康復機構的關注(1)

- 評估工具不夠全面，沒有詳細考慮殘疾人士生活的每一方面（例如：技能訓練需要、其他自理項目）
- 評估工具旨在客觀地了解服務申請人的需要及作出分流，並已包括大部分日常生活照顧的項目
- 部分自理項目由於無法決定住宿服務類別，因此沒有包括在評估項目之中
- 評估工具並不取代各專業用作在院舍內照顧及訓練用途的深入及全面的臨床評估

## 家長與康復機構的關注(2)

- 弱智人士的父母擔心年老時無法照顧他們的子女，但又不能讓他們入住宿舍
- 評估工具已將父母年紀老邁、身體健康轉差、精神狀況及沒有其他照顧者等因素考慮在內，並視為照顧上的風險
- 倘若家人及社區支援服務不能提供合適的照顧，他們的子女應可輪候住宿服務
- 當弱智人士或家長有緊急需要，亦可循優先輪候途徑，申請優先安排宿位



## 家長與康復機構的關注(3)

- 對於沒有護理需要、沒有功能缺損及沒有行為問題的輕度弱智人士，即使家人有應付困難，亦沒有合適的住宿服務可提供
- 上述人士倘若有住宿需要，可考慮不經中央輪候冊的各類社區住宿服務（例如：體恤安置及自負盈虧住宿服務）
- 各類日間訓練／社區支援服務會為弱智人士提供獨立生活能力訓練、社交技巧訓練、社區生活技能訓練等，以配合住宿照顧
- 工作小組正研究製訂上訴機制細則，以確保有需要人士可獲得合適服務

## 家長與康復機構的關注(4)

- 社區支援服務需進一步加強以配合評估工具的實施
- 社會福利署會檢討現有的社區支援服務的發展，有需要時可考慮加強服務內容及形式
- 爲了配合評估工具的實施，社會福利署將編印《殘疾人士社區支援服務手冊》

# 評估工具的適用對象

- 評估工具可適用於下列情況：
- 新輪候者：社工會使用新工具去評估申請人是否需要院舍服務以及那一類院舍
- 現正輪候者：社工在重新評估個案後擬訂長遠照顧計劃；若申請人不須接受院舍照顧或仍未獲得編配院舍，可安排合適的日間及社區照顧服務
- 住院舍友：無須重新評估個案；倘若院友情況轉變，則需接受統一評估後才決定應否轉院



## 重檢與上訴

- 在評估後倘若當事人的健康情況、住宿需要或家庭狀況出現轉變，負責個案的社工須重檢個案，以確保評估能反映當事人的真實需要
- 訂立上訴機制及相關措施，讓當事人有足夠渠道作出申訴

# 評估工具的測試計劃



- 評估工具的測試共分兩個階段：
- 第一階段(03年10月至04年1月)的目的在改善評估工具及評估員手冊，透過**13**位評估員評估**39**個測試個案，並從評估員的回應問卷、第三者觀察等渠道收集意見
- 第二階段(04年2月至5月)的目的在確立評估工具的效度及信度，預計進行測試的個案會超過**100**個

## 評估工具的培訓

- 所有進行評估工作的個案社工均須接受有關評估工具的培訓
- 初步預計有關培訓需一至兩天
- 登記參與培訓的個案社工可獲登記編號，在往後轉介服務申請時，須於評估表上填寫登記編號，其轉介方會被接納
- 社會福利署亦會邀請各康復服務機構及醫院管理局的專業人士參與提供培訓

# 評估工具進度摘要

搜集意見並修訂評估工具	已完成
草擬評估員手冊	已完成
測試評估工具並作進一步修訂	10/03 – 1/04
確立評估工具的有效度及可信度	2/04 – 5/04
設計統一評估的培訓安排及內容	計劃中
訂立個案重檢及上訴機制的細節	計劃中
研究如何配合日間及住宿服務	計劃中
訂立相關程序，編訂程序指引	計劃中
更新有關電腦系統以配合評估機制	計劃中

The image features a decorative arrangement of seven circles. In the top row, there is one white circle with a light purple outline on the left, followed by two solid light purple circles. In the bottom row, there are two solid light purple circles on the left and one white circle with a light purple outline on the right. The text '多謝' is centered in the middle of the composition, overlapping the circles.

多謝